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小字第40號

原告 莊淑輝

被告 張魏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3月25日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當事人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外，僅得於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15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原於民國113年7月3日向本院刑事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96號），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，有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、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附民字第96號裁定可稽。是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，自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嗣原告於114年3月25日具狀為訴之追加，擴張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54萬7,31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情，固有準備書狀可憑。然追加之訴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所定10萬元之範圍，被告亦未同意繼續適用小額程序，是原告上開訴之追加與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5規定不合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高雪琴